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除房地产行业正常经营所涉按揭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非控股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少军 陈倩

2017 年 4 月 20 日